

曲靖市财政局

文件

曲靖市民政局

曲财社〔2018〕185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马龙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和预
支出进度，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社

〔2018〕278号）要求，结合各地实际，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马龙区）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 万元，

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收入

曲靖市老龄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
3

资质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
共同资本潜力，促进社会

制定依据和数据来源

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设定

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根据实际情列支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政府经济类科目为第 513 类“转移性支出”科目，市级列入第 50901“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尽快制定本地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三、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各地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13〕9号）、《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的通知》（曲民社救〔2013〕6号）和《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通

知》(曲民〔2014〕35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各地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财政厅、省民政厅,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市民政局规财科。

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分 配 表

县（区）	预拨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预拨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	小计 （万元）
马龙区	1787	397	2184

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曲靖市民政局		
部门	各县(区)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各县(区)民政局
目标	目标 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 3: 临时救助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目标 4: 为生活无着落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 5: 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维护其身心健康, 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 6: 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地更有尊严, 更好地融入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不低于省级规定的标准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区)数目	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中央、省和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县(区)比例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 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